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所**

**碩士生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學生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年 月 日 |
|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(若無則免) | 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審核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章: 年 月 日 |

※碩士生於修業期間，須指定一位主要論文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之條件及職責如下：

1. 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實習、論文撰寫等，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